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36,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殿峰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58,680	99.0852	569,940	0.9027	7,600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7,480	99.0516	590,640	0.9355	8,100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30,472,290	98.1399	569,940	1.8355	7,600	0.0246
2	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451,090	98.0716	590,640	1.9022	8,100	0.02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真熙、胡本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50人,代表股份6,394,476,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12,704,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5人,代表股份281,77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9人,代表股份282,34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5人,代表股份281,77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89,07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4,16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93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6%;反对4,16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2%;弃权1,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2%。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00192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杨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4:30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3,950人,代表股份6,394,476,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63%,均为截止至2026年9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6,112,704,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5人,代表股份281,77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9人,代表股份282,34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5人,代表股份281,77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出,并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89,07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4,16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93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6%;反对4,16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2%;弃权1,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2%。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获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束晓俊　杨军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展望,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的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14:30-17:0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

(二)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560,894.43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存锂业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锂业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卓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案件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民初52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审判决后,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该案件二审于2026年5月9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民终133号)。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在二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未依法履行二审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对应一审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长远锂科公司、金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湘01执2118号)。

《强制执行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1.强制执行当事人

申请人一: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南进喜;

被执行人四:南东东;

被执行人五:南天;

被执行人六:江西中科锂业有限公司。

2.申请依据

二审判决。

3.申请事项

(1)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返还预付款118,259,008.93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4,856,288.00元(二审判决中需返还的预付款为118,559,008.93元,申请人一已收到300,000.00元);

(2)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二返还预付款1,969,710.8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47,444.92元(二审判决中需返还的预付款为2,969,710.8元,申请人二已收到1,000,000.00元);

(3)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40,000,000.00元;

(4)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二支付违约金10,000,000.00元;

(5)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支付未执行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9,032,174.70元;

(6)被执行人三、四、五对被执行人一、二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法院查封、评估、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六持有的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83.80万质押股权、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3,000万质押股权,申请人一对该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4.事实和理由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湘民终1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履行期限已届满,而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6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1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中塑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塑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中塑股份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中塑股份	506	27,971.68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中塑股份	506	27,971.6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馨女士(董事长)、王俊锋先生、林侠先生、王雪峰先生、王逸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黄辉先生、李琼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罗书章先生(主任委员)、黄辉先生、李琼女士;

2、提名委员会:李琼女士(主任委员)、黄辉先生、王俊锋先生;

3、战略委员会:王馨女士(主任委员)、林侠先生、王俊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辉先生(主任委员)、罗书章先生、王馨女士。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罗书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馨

副总经理:王俊锋、林侠

董事会秘书:吴宗泽

财务总监:彭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宗泽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电子信箱:BOD@dtechs.cn

联系电话:0769-89207168

传真号码:0769-89277198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馨女士深耕行业三十余年,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及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高效协同,提升决策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该项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平衡,具有合理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职责。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期间,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因工作调整,徐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文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肖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辉先生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6%;周文英女士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7%;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相关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王馨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历任开达实业玩具厂员工、百佳电子玩具厂车间主任;1993年1月至1996年7月,自由职业;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任江门杨氏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8月开始创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香港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王馨通过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3%股份。除此之外,王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俊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6年6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德国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广东鼎泰中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王俊锋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0.51%股份。除此之外,王俊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王雪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2年12月,历任百佳电子玩具厂机修学徒、机修师傅;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自由职业;1997年8月开始创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除此之外,王雪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林侠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越南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林侠通过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0.65%股份。除此之外,林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王逸飞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管工程师;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逸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黄辉先生,1976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博士。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教授,擅长研究公司法、证券法、金融监管、金融科技和国际投资法律等。兼任世界银行金融机构破产与重整小组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外国法查明专家,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高层次客座教授等,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等高级访问学者。担任深圳市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特邀专家、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员;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025年)和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黄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李琼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年8月30日起担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6.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罗书章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曾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财达证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捷邦精密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书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馨女士,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王俊锋先生,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林侠先生,2020年8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4、吴宗泽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23年10月加入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信披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宗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彭蓉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助理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平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财务;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集团会计处会计政策高级专员;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购服务部高级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1月加入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经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